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墩煌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墩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一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〇四號調解筆錄所載條件賠償被害人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犯 罪 事 實

周墩煌於民國100年7月18日起至109年4月6日止，任職於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縣〇〇鄉〇〇路00〇0號，下稱富泰公司)，擔任管理部廠務工程師，其職務內容包括負責將富泰公司事業活動所生尚具有價值之回收物，變賣予從事環保回收事業之廠商，並於代富泰公司收受回收物變賣所得之款項後，將款項連同回收廠商所開立之單據，如實繳還予富泰公司財務部，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周墩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05年3月3日至108年6月12日，將附表一、二所示之回收物變賣予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統立公司）、翔合企業社等廠商，而代富泰公司收取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後，易持有為所有，將統立公司、翔合企業社所開立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過磅明細單、鋁屑估價單等單據藏匿於辦公室抽屜內，而將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侵占入己、挪為他用，未繳回富泰公司財務部。嗣富泰公司於109年4月7日周墩煌離職後，清查周墩煌辦公室座位時，發現附表一、二所示之過磅明細單、鋁屑估價單等單據，始悉上情。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本件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如附表三編號5至8所示部分，業經檢
03 察官於111年3月31日以110年度蒞字第4877號補充理由書予
04 以減縮，復經本院於111年4月19日審理時與檢察官確認無誤
05 （見本院卷二第71頁），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周墩煌之供述，被告並未主張係以不正方法取得或
07 筆錄記載與實際所述不符合之情形而無證據能力，足認被告
08 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均屬出於自由意識之陳述，無何任
09 意性之瑕疵可指，應具有證據能力。

10 三、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2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3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6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8 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外之人於警
19 詢、偵查時所為之證述，暨卷內以其等記載為內容之文書證
20 據，雖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被告就上開被
21 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並不爭執證據能
22 力，復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
23 人之證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無違
24 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
25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26 四、至本院下列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於本院均未主
27 張排除該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28 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亦無何
29 明顯瑕疵，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據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

第70至73頁），核與下列證人之證述大致相符：

- （一）證人扶文懿（富泰公司總經理室特助，告訴代理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卷一第5至6頁、第30至31頁、第66至67頁、偵字卷二第3至4頁、第77至79頁）。
- （二）證人王椿鈴（富泰公司出納）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卷一第66至67頁、偵字卷二第3至4頁、第77至79頁）。
- （三）證人許立翰（翔合企業社員工）於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17至32頁）。
- （四）證人蘇金雀（統立公司員工）於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33至41頁）。
- （五）證人楊秀蘭（富泰公司管理部組長）於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42至48頁）。

二、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

- （一）總表、統立過磅單明細表各1份及所附105年3月3日至108年6月12日之統立公司過磅明細單共90紙（富泰公司清理被告辦公室座位抽屜取得，見偵字卷二第6至42頁、偵字卷一第39至51頁）。
- （二）鋁屑紅色估價單明細表1份及所附106年1月18日至108年6月4日之鋁屑估價單共56紙（富泰公司清理被告辦公室座位抽屜取得，見偵字卷二第43至69頁、偵字卷一第52至61頁）。
- （三）108年度（1月8日至12月2日）、109年度（1月10日至3月16日）資源回收放行明細1份（見偵字卷一第7頁）。
- （四）106年（1月9日至12月29日）放行單2份（見偵字卷一第71、72頁、偵字卷二第70、71頁）。
- （五）107年（1月11日至12月28日）放行單2份（見偵字卷一第135、136頁、偵字卷二第72、73頁）。
- （六）108年（1月8日至12月2日）放行單2份（見偵字卷一第200、201頁、偵字卷二第74頁）。
- （七）被告任職富泰公司期間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1份（見偵字卷一第19頁）。

- 01 (八) 富泰公司完成廢棄物款項申報及繳回之最終報表呈現態樣
02 翻拍照片1份(見偵字卷二第80至83頁)。
- 03 (九) 109年1月10日過磅明細單、統立公司過磅單各1紙及被告
04 於同日出具之收據共2紙(見偵字卷一第8、9頁)。
- 05 (十) 109年1月17日統立公司過磅單、過磅明細單及被告於同日
06 出具之收據各1紙(見偵字卷一第10頁)。
- 07 (十一) 106年間富泰公司鋁料收入明細暨被告繳回之過磅明細
08 單及估價單1份(見偵字卷一第73至134頁)。
- 09 (十二) 107年間富泰公司鋁料收入明細暨被告繳回之估價單及
10 過磅明細單1份(見偵字卷一第137至199頁)。
- 11 (十三) 108年間富泰公司鋁料收入明細暨被告繳回之估價單及
12 過磅明細單1份(見偵字卷一第202至211頁)。
- 13 (十四) 108年10月15日富泰公司轉帳傳票及第一商業銀行存款
14 存根聯各1紙暨被告繳回之過磅明細單2紙(見偵字卷一
15 第212至214頁)。
- 16 (十五) 105年間富泰公司鋁料收入明細、轉帳傳票、第一商業
17 銀行存款存根聯暨被告繳回之過磅明細單及估價單1份
18 (見偵字卷一第228至284頁)。
- 19 (十六) 107年4月26日富泰公司鋁料收入明細1份及107年4月27
20 日富泰公司轉帳傳票、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存根聯各2紙
21 暨被告繳回之過磅明細單及估價單共8紙(見本院卷一
22 第33至43頁)。

23 三、綜上，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4 確，應予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

26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
27 總統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7日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
2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將原本按銀元計算之罰金
29 修正為新臺幣數額，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
30 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
31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
02 附表一、二之時間，陸續以相同方式侵占變賣回收物所得款
03 項，顯係基於單一目的持續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
04 社會通念，以一整體行為加以評價即為已足，為接續犯。

05 肆、科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從事正當工作牟取
07 報酬之能力，卻仍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藉職務之便，利
08 用告訴人公司財物稽核之漏洞，挪用告訴人公司之款項加以
09 侵占，造成告訴人公司財產之損失，行為應予非難，另考量
10 其犯後於審理時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並
11 已給付部分賠償之態度，有本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號
12 調解筆錄1份可佐，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伍、緩刑

15 又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執行
16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7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本院審
18 酌被告犯後終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顯見
19 被告尚有悔悟之意，有本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號調解
20 筆錄1份可佐，本院信其經此偵查、審理程序及刑之宣告
21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考量被告如入監執行
22 更難以賠償告訴人公司之損失，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4 5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與告訴人公司之調
25 解筆錄履行給付告訴人公司賠償金，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
26 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
27 告被告應依附件所示方式（即本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
28 號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公司，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29 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
30 制執行名義，被告如於緩刑之期間內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
31 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即如期賠償告訴人，如一期未履行，視

為全部到期），且情節重大者，告訴人公司應主動、儘速向檢察官請求撤銷緩刑，使檢察官得以審酌是否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倘告訴人公司未主動、儘速向檢察官請求撤銷緩刑，致緩刑之期間經過無法撤銷緩刑，然告訴人公司仍得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處理，併此指明。

陸、不予沒收

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雖尚未全數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公司成立調解，且調解之金額與本院認定之犯罪所得金額相當，而該調解筆錄所示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業如前述，是告訴人公司於被告未依約履行賠償時，已可藉由國家公權力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尚足以避免被告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故如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同時須賠償告訴人公司以及繳交犯罪所得，而令被告與告訴人公司合意之賠償方式、期限喪失意義，反不利被告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柒、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相同方式，侵占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

01 例可資參照。據此，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
02 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
03 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
04 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
05 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
06 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
07 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復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8 實，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09 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10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11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

12 三、經查：

13 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統立公司過磅單/過磅明細單、鋁屑
14 估價單等單據固為被告離職後，在被告辦公室座位抽屜內尋
15 獲，惟附表三編號1、2等單據之內容（見偵字卷二第10
16 頁），與被告於106年3月31日將變賣回收物款項繳回富泰公
17 司時，所檢附之106年2月10日過磅明細單2紙（見偵字卷一
18 第81頁、第85頁左側）內容完全相同，差異僅為附表三編號
19 1、2所示單據為「會計室聯」，而被告所繳回者為「客戶」
20 聯，實已難認被告有侵占附表三編號1、2所示變賣回收物款
21 項而未繳回富泰公司之行為；至附表三編號3所示單據（見
22 偵字卷二第36頁左下），與本院前開認定被告侵占附表一編
23 號69所示金額之單據（見偵字卷二第37頁右側），除僅差異
24 品名「紙板」此一項目外，其餘項目、日期、時間、車號、
25 編號之記載均完全相同，應為同日、同次變賣同批回收物所
26 生，僅就「紙板」此一項目有做修正，然既無法確認何者為
27 修正後之單據而有疑義，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定被
28 告所侵占者僅為附表一編號69所示單據之金額，則已難認被
29 告除侵占附表一編號69所示單據之金額外，尚有侵占附表三
30 編號3所示單據之金額；至附表三編號4所示單據之內容（見
31 偵字卷二第58頁右側），與被告於107年3月1日將變賣回收

01 物款項繳回富泰公司時，所檢附之107年2月27日估價單1紙
02 （見偵字卷一第146頁），經比對兩者日期記載方式，及經
03 提示附表三編號4所示單據影本及告訴人公司庭呈之估價單
04 正本予證人許立翰辨識後，證人許立翰證稱：我沒有印象有
05 重複寫這樣，估價單下方編號09722、金額18135這張正本上
06 面的藍色複寫的痕跡是我寫的，但上面有再用黑色筆描繪的
07 覆蓋在上面書寫的「富泰」、日期、品名、數量不是我寫的
08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頁），可知附表三編號4所示單據與被
09 告繳回變賣回收物款項時所檢附之107年2月27日估價單，應
10 為同日、同次變賣同批回收物所生，雖「數量」之記載經修
11 改而致金額有4500元之差距，然既無法確認該次變賣所得之
12 總金額究竟為「18135元」或「13635元」而有疑義，自應為
13 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定當日變賣所得之款項為13635元且
14 經被告繳回，則已難認被告尚有侵占附表三編號4所示單據
15 之金額。

16 四、綜上，本院綜合考覈本案卷證資料後，認被告是否有侵占附
17 表三編號1至4所示單據之變賣所得款項乙節，客觀上尚未達
18 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9 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
20 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此部分之犯行
21 尚無從證明，原應為無罪諭知，惟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22 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23 諭知，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起訴，經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

28 法官 林哲瑜

29 法官 潘韋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收據號碼	序號/編號	品名	金額(新臺幣)	對應卷頁
1	105年3月3日	10501	506	總鐵	1,365元	偵字卷二第8頁＝偵字卷一第50頁
2	105年3月3日	10502	755549	寶特瓶、紙板	689元	偵字卷二第8頁＝偵字卷一第50頁
3	105年3月19日	10503	83	紙板	1,260元	偵字卷二第8頁＝偵字卷一第50頁
4	105年9月22日	10504	809769	鋁料、鋁屑	13,308元	偵字卷二第9頁＝偵字卷一第50頁
5	106年2月21日	10603	494	紙板	2,244元	偵字卷二第10頁＝偵字

						卷一第50頁 反面
6	106年3月 6日	10604	854394	鐵C、總 鐵	1,898元	偵字卷二第 11頁＝偵字 卷一第50頁 反面
7	106年3月 15日	10605	856852	紙板、寶 特瓶	3,041元	偵字卷二第 11頁＝偵字 卷一第51頁
8	106年3月 17日	10606	179	工鐵	56,018元	偵字卷二第 11頁＝偵字 卷一第51頁
9	106年3月 27日	10607	860109	雜塑膠、 總鐵	501元	偵字卷二第 11頁＝偵字 卷一第51頁
10	106年4月 10日	10608	863973	寶特瓶、 鋁罐、紙 板	2,794元	偵字卷二第 12頁＝偵字 卷一第51頁
11	106年4月 24日	10609	867809	鋁罐、鐵 C、寶特 瓶、紙板	4,472元	偵字卷二第 12頁＝偵字 卷一第39頁
12	106年5月 8日	10610	871839	雜塑膠、 鐵C、電 瓶、總鐵	4,663元	偵字卷二第 13頁＝偵字 卷一第39頁
13	106年5月 8日	10611	871840	鋁罐、寶 特瓶、紙 板	3,672元	偵字卷二第 13頁＝偵字 卷一第39頁
14	106年5月 15日	10612	316	紙板	5,400元	偵字卷二第 13頁＝偵字 卷一第39頁 反面

15	106年5月 18日	10613	699	工鐵	10,664元	偵字卷二第 14頁＝偵字 卷一第40頁
16	106年5月 25日	10614	876674	工鐵	14,818元	偵字卷二第 13頁＝偵字 卷一第40頁
17	106年6月 9日	10615	880984	鐵C、總 鐵	17,986元	偵字卷二第 15頁＝偵字 卷一第40頁
18	106年6月 9日	10616	506	紙板	800元	偵字卷二第 15頁＝偵字 卷一第40頁
19	106年6月 30日	10617	887156	PE桶、總 鐵、雜塑 膠、塑膠 水管、鐵 C	721元	偵字卷二第 15頁＝偵字 卷一第40頁 反面
20	106年6月 30日	10618	887157	寶特瓶、 鋁罐、紙 板	3,235元	偵字卷二第 15頁＝偵字 卷一第40頁 反面
21	106年7月 10日	10619	890272	寶特瓶、 鋁罐、紙 板	2,905元	偵字卷二第 16頁＝偵字 卷一第40頁 反面
22	106年7月 26日	10620	895467	紙板、寶 特瓶	3,001元	偵字卷二第 16頁＝偵字 卷一第40頁 反面
23	106年8月 31日	10621	422	電瓶	1,168元	偵字卷二第 17頁＝偵字

						卷一第41頁
24	106年8月 31日	10622	907573	總鐵、鐵 C、利樂 包	502元	偵字卷二第 17頁＝偵字 卷一第41頁
25	106年8月 31日	10623	907714	紙板、寶 特瓶、鋁 罐	2,769元	偵字卷二第 17頁＝偵字 卷一第41頁
26	106年9月 13日	10624	912041	寶特瓶、 鋁罐、紙 板	4,088元	偵字卷二第 18頁＝偵字 卷一第41頁
27	106年9月 28日	10625	916868	鐵C、雜 塑膠、總 鐵、PE板 /中空板	730元	偵字卷二第 18頁＝偵字 卷一第41頁 反面
28	106年10 月9日	10626	920442	電瓶、馬 達、紙板	2,770元	偵字卷二第 19頁＝偵字 卷一第41頁 反面
29	106年10 月9日	10627	920458	未分類、 總鐵、紙 板	2,646元	偵字卷二第 19頁＝偵字 卷一第41頁 反面
30	106年10 月23日	10628	924788	紙板、寶 特瓶	1,194元	偵字卷二第 19頁＝偵字 卷一第41頁 反面
31	106年10 月30日	10629	927030	總鐵、鋁 料、鐵C 、白鐵	15,842元	偵字卷二第 19頁＝偵字 卷一第42頁
32	106年11 月6日	10630	592	工鐵	6,075元	偵字卷二第 20頁＝偵字

						卷一第42頁
33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31	931808	PE 桶、總鐵	3,133元	偵字卷二第20頁＝偵字卷一第42頁
34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32	932341	紙板、總鐵、寶特瓶	1,178元	偵字卷二第20頁＝偵字卷一第42頁
35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33	934111	總鐵、雜塑膠、什線、馬達	3,161元	偵字卷二第20頁＝偵字卷第42頁反面
36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34	345	紙板	1,650元	偵字卷二第21頁＝偵字卷一第42頁反面
37	106 年 12 月 4 日	10635	937891	雜塑膠、什線、總鐵	4,339元	偵字卷二第22頁＝偵字卷一第42頁反面
38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36	553	電瓶	864元	偵字卷二第22頁＝偵字卷一第43頁
39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37	942567	鋁罐、寶特瓶、紙板	4,627元	偵字卷二第22頁＝偵字卷一第43頁
40	107 年 2 月 8 日	10701	958790	鋁罐、寶特瓶、紙板	4,891元	偵字卷二第23頁＝偵字卷一第43頁反面
41	107 年 3 月 21 日	10702	971530	紙板、寶特瓶、鋁	4,190元	偵字卷二第24頁＝偵字

				罐		卷一第43頁 反面
42	107年3月 30日	10703	974371	鐵C、總 鐵	16,254元	偵字卷二第 24頁＝偵字 卷一第43頁 反面
43	107年4月 24日	10704	981953	未分類、 工鐵、紙 板	10,830元	偵字卷二第 25頁＝偵字 卷一第43頁 反面
44	107年4月 30日	10705	983968	雜塑膠、 白鐵、工 鐵	18,580元	偵字卷二第 25頁＝偵字 卷一第44頁
45	107年5月 8日	10706	549	紙板	3,164元	偵字卷二第 26頁＝偵字 卷一第44頁
46	107年5月 17日	10707	989692	鐵C、總 鐵	6,471元	偵字卷二第 26頁＝偵字 卷一第44頁
47	107年6月 22日	10708	0000000	寶特瓶、 紙板	4,845元	偵字卷二第 27頁＝偵字 卷一第44頁
48	107年7月 4日	10709	0000000	鐵C、冷 氣、總鐵 、工鐵、 雜塑膠	11,983元	偵字卷二第 28頁＝偵字 卷一第44頁 反面
49	107年7月 23日	10710	333	紙板	3,248元	偵字卷二第 28頁＝偵字 卷一第44頁 反面
50	107年8月	10711	0000000	寶特瓶、	2,949元	偵字卷二第

	7日			鋁罐、紙板		29頁＝偵字卷一第44頁反面
51	107年8月7日	10712	0000000	鐵C、雜塑膠、總鐵	3,359元	偵字卷二第29頁＝偵字卷一第44頁反面
52	107年8月20日	10713	0000000	寶特瓶、紙板	2,832元	偵字卷二第29頁＝偵字卷一第45頁
53	107年8月28日	10714	179	紙板	2,139元	偵字卷二第29頁＝偵字卷一第45頁
54	107年8月28日	10715	172	未分類	75元	偵字卷二第30頁＝偵字卷一第45頁
55	107年9月12日	10716	0000000	小家電、鐵C、總鐵	6,968元	偵字卷二第31頁＝偵字卷一第45頁
56	107年10月31日	10718	0000000	雜塑膠、總鐵	10,854元	偵字卷二第32頁＝偵字卷一第45頁反面
57	107年11月5日	10719	766	總鐵	6,438元	偵字卷二第33頁＝偵字卷一第45頁反面
58	107年11月8日	10720	0000000	PE板/中空板、雜塑膠	870元	偵字卷二第33頁＝偵字卷一第45頁反面

59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21	669	紙板	1,771元	偵字卷二第33頁＝偵字卷一第46頁
60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22	0000000	鐵 C 、 總鐵	8,274元	偵字卷二第34頁＝偵字卷一第46頁
61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23	0000000	鋁罐、寶特瓶、紙板	2,000元	偵字卷二第34頁＝偵字卷一第46頁
62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24	413	工鐵	83,328元	偵字卷二第34頁＝偵字卷一第46頁
63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25	0000000	白鐵、工鐵、總鐵	11,814元	偵字卷二第34頁＝偵字卷一第46頁反面
64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26	0000000	寶特瓶、紙板	3,510元	偵字卷二第35頁＝偵字卷一第46頁反面
65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27	0000000	未分類、工鐵	2,096元	偵字卷二第35頁＝偵字卷一第46頁反面
66	108 年 1 月 8 日	10801	441	紙板	3,775元	偵字卷二第36頁＝偵字卷一第47頁
67	108 年 1 月 8 日	10802	0000000	未分類、總鐵	2,151元	偵字卷二第36頁＝偵字卷一第47頁
68	108 年 1 月	10803	969	紙板	2,575元	偵字卷二第

	15日					36頁＝偵字 卷一第47頁
69	108年1月 15日☆	10805	0000000	未分類、 雜塑膠、 燈管/KG 、什線、 總鐵、白 鐵	25,005元	偵字卷二第 37頁＝偵字 卷一第47頁 反面
70	108年1月 18日	10806	0000000	白鐵、鋁 料、總鐵	16,165元	偵字卷二第 37頁＝偵字 卷一第47頁 反面
71	108年3月 14日	10807	0000000	鐵C、總 鐵、雜塑 膠	2,723元	偵字卷二第 38頁＝偵字 卷一第47頁 反面
72	108年3月 14日	10808	0000000	寶特瓶、 紙板	2,680元	偵字卷二第 38頁＝偵字 卷一第47頁 反面
73	108年4月 18日	10809	763	紙板	525元	偵字卷二第 39頁＝偵字 卷一第48頁
74	108年4月 18日	10810	0000000	燈管/KG 、白鐵、 總鐵、鋁 料、鐵C	11,308元	偵字卷二第 39頁＝偵字 卷一第48頁
75	108年4月 18日	10811	736	紙板	2,100元	偵字卷二第 39頁＝偵字 卷一第48頁
76	108年4月	10812	0000000	電瓶、馬	621元	偵字卷二第

	26日			達、總鐵		39頁＝偵字 卷一第48頁
77	108年4月 26日	10813	256	紙板	1,825元	偵字卷二第 40頁＝偵字 卷一第48頁 反面
78	108年4月 26日	10814	0000000	鐵C、工 鐵、雜塑 膠、未分 類	6,201元	偵字卷二第 40頁＝偵字 卷一第48頁 反面
79	108年4月 29日	10815	0000000	寶特瓶、 紙板	628元	偵字卷二第 40頁＝偵字 卷一第48頁 反面
80	108年4月 29日	10816	0000000	工鐵、雜 塑膠	12,807元	偵字卷二第 40頁＝偵字 卷一第48頁 反面
81	108年5月 23日	10817	0000000	雜塑膠、 鐵C、總 鐵	960元	偵字卷二第 41頁＝偵字 卷一第49頁
82	108年5月 23日	10818	0000000	寶特瓶、 紙板	3,500元	偵字卷二第 41頁＝偵字 卷一第49頁
83	108年6月 3日	10819	0000000	未分類、 雜塑膠、 鐵C	808元	偵字卷二第 42頁＝偵字 卷一第49頁
84	108年6月 3日	10820	0000000	紙板、鋁 罐、	2,750元	偵字卷二第 42頁＝偵字 卷一第49頁
85	108年6月	10821	0000000	紙板、寶	1,217元	偵字卷二第

(續上頁)

01

	12日			特瓶		42頁＝偵字 卷一第49頁 反面
86	108年6月 12日	10822	0000000	什線、未 分類	4,348元	偵字卷二第 42頁＝偵字 卷一第49頁 反面
合計：550,596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收據 號碼	編號	金額（新 臺幣）	對應卷頁
1	106年3月 9日	10602	08865	18,564元	偵字卷二第 45頁＝偵字 卷一第52頁
2	106年3月 23日	10603	08889	13,780元	偵字卷二第 45頁＝偵字 卷一第52頁
3	106年3月 23日	10604	08888	24,016元	偵字卷二第 45頁＝偵字 卷一第52頁 反面
4	106年4月 14日	10605	06776	18,657元	偵字卷二第 46頁＝偵字 卷一第52頁 反面
5	106年4月 27日	10606	06795	13,392元	偵字卷二第 46頁＝偵字

					卷一第52頁 反面
6	106年5月 19日	10607	09827	14,274元	偵字卷二第 47頁＝偵字 卷一第53頁
7	106年6月 1日	10608	09842	24,480元	偵字卷二第 48頁＝偵字 卷一第53頁
8	106年6月 12日	10609	07095	15,092元	偵字卷二第 48頁＝偵字 卷一第53頁
9	106年6月 20日	10610	08571	21,190元	偵字卷二第 48頁＝偵字 卷一第53頁 反面
10	106年7月 6日	10611	08597	12,792元	偵字卷二第 49頁＝偵字 卷一第53頁 反面
11	106年7月 21日	10612	08519	16,640元	偵字卷二第 49頁＝偵字 卷一第53頁 反面
12	106年8月 15日	10613	06801	19,370元	偵字卷二第 50頁＝偵字 卷一第54頁
13	106年8月 29日	10614	06814	11,320元	偵字卷二第 50頁＝偵字 卷一第54頁

14	106年8月 29日	10615	06816	17,361元	偵字卷二第 50頁＝偵字 卷一第54頁
15	106年9月 13日	10616	06839	16,956元	偵字卷二第 51頁＝偵字 卷一第54頁 反面
16	106年9月 26日	10617	06710	13,608元	偵字卷二第 51頁＝偵字 卷一第54頁 反面
17	106年10 月16日	10618	06747	12,501元	偵字卷二第 54頁＝偵字 卷一第54頁 反面
18	106年10 月16日	10619	06746	13,440元	偵字卷二第 54頁＝偵字 卷一第55頁
19	106年10 月19日	10620	08653	29,736元	偵字卷二第 54頁＝偵字 卷一第55頁
20	106年10 月31日	10621	08671	52,752元	偵字卷二第 55頁＝偵字 卷一第55頁
21	106年11 月7日	10622	08684	10,179元	偵字卷二第 52頁＝偵字 卷一第55頁 反面
22	106年11	10623	09655	20,007元	偵字卷二第

	月23日				52頁＝偵字 卷一第55頁 反面
23	106年11 月30日	10624	09666	23,031元	偵字卷二第 52頁＝偵字 卷一第55頁 反面
24	106年12 月12日	10626	09679	17,388元	偵字卷二第 53頁＝偵字 卷一第56頁
25	106年12 月26日	10627	09694	20,898元	偵字卷二第 53頁＝偵字 卷一第56頁
26	107年1月 11日	10701	07163	30,240元	偵字卷二第 56頁＝偵字 卷一第56頁 反面
27	107年1月 11日	10702	07164	17,577元	偵字卷二第 56頁＝偵字 卷一第56頁 反面
28	107年1月 29日	10703	07184	18,576元	偵字卷二第 56頁＝偵字 卷一第56頁 反面
29	107年2月 27日	10705	09723	15,540元	偵字卷二第 58頁＝偵字 卷一第57頁
30	107年4月	10707	09773	17,808元	偵字卷二第

	10日				59頁＝偵字 卷一第57頁 反面
31	107年4月 19日	10708	09785	15,288元	偵字卷二第 59頁＝偵字 卷一第57頁 反面
32	107年4月 19日	10709	09784	15,570元	偵字卷二第 59頁＝偵字 卷一第57頁 反面
33	107年5月 15日	10710	07064	18,004元	偵字卷二第 60頁＝偵字 卷一第58頁
34	107年5月 29日	10711	07077	18,116元	偵字卷二第 60頁＝偵字 卷一第58頁
35	107年5月 31日	10712	07082	18,956元	偵字卷二第 60頁＝偵字 卷一第58頁
36	107年6月 12日	10713	07094	15,930元	偵字卷二第 61頁＝偵字 卷一第58頁 反面
37	107年6月 22日	10714	07255	17,164元	偵字卷二第 61頁＝偵字 卷一第58頁 反面
38	107年10	10715	09643	36,400元	偵字卷二第

	月18日				62頁＝偵字 卷一第58頁 反面
39	107年10 月30日	10716	09101	42,275元	偵字卷二第 62頁＝偵字 卷一第59頁
40	107年11 月8日	10717	09115	18,050元	偵字卷二第 63頁＝偵字 卷一第59頁
41	107年11 月29日	10718	09136	22,800元	偵字卷二第 63頁＝偵字 卷一第59頁
42	107年12 月13日	10719	09607	21,125元	偵字卷二第 64頁＝偵字 卷一第59頁 反面
43	107年12 月21日	10720	09615	55,900元	偵字卷二第 64頁＝偵字 卷一第59頁 反面
44	107年12 月27日	10721	09622	24,700元	偵字卷二第 64頁＝偵字 卷一第59頁 反面
45	108年1月 28日	10801	09649	20,680元	偵字卷二第 65頁＝偵字 卷一第60頁
46	108年2月 14日	10802	01170	20,480元	偵字卷二第 66頁＝偵字

(續上頁)

01

					卷一第60頁
47	108年2月 21日	10803	01177	20,900元	偵字卷二第 66頁＝偵字 卷一第60頁
48	108年3月 6日	10804	01196	27,170元	偵字卷二第 67頁＝偵字 卷一第60頁 反面
49	108年3月 14日	10805	01101	28,040元	偵字卷二第 67頁＝偵字 卷一第60頁 反面
50	108年4月 25日	10806	01208	13,398元	偵字卷二第 68頁＝偵字 卷一第60頁 反面
51	108年4月 25日	10807	01207	3,720元	偵字卷二第 68頁＝偵字 卷一第61頁
52	108年6月 4日	10808	01011	19,551元	偵字卷二第 69頁＝偵字 卷一第61頁
合計：1,065,382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日期	單據種類	起訴書之收 據號碼	金額（新 臺幣）	對應卷頁	備註
1	106年2月 10日	統立公司過 磅單／過磅 明細單	起訴書附表 一10601	2,198元	偵字卷二第10頁 ＝偵字卷一第50 頁反面	一5
2	106年2月	統立公司過	起訴書附表	1,371元	偵字卷二第10頁	一6

01

	10日	磅單 / 過磅 明細單	一10602		=偵字卷一第50 頁反面	
3	108年1月 15日	統立公司過 磅單 / 過磅 明細單	起訴書附表 一10804	27,580元	偵字卷二第36頁 =偵字卷一第47 頁	一72
4	107年2月 27日	鋁屑估價單	起訴書附表 二10706	18,135元	偵字卷二第58頁 =偵字卷一第57 頁	二33
5	107年9月 26日	統立公司過 磅單 / 過磅 明細單	起訴書附表 一10717	2,864元	偵字卷二第31頁 =偵字卷一第45 頁反面	一58
6	106年1月 18日	鋁屑估價單	起訴書附表 二10601	7,000元	偵字卷二第44頁 =偵字卷一第52 頁	二1
7	106年12 月12日	鋁屑估價單	起訴書附表 二10625	9,963元	偵字卷二第53頁 =偵字卷一第56 頁	二25
8	107年1月 29日	鋁屑估價單	起訴書附表 二10704	11,826元	偵字卷二第57頁 =偵字卷一第57 頁	二31

02

【附件-本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

03

調 解 筆 錄

04

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號

05

聲請人 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新竹縣○○鄉○○路00 ○0號

07

上一人之代理人 鄭秀莉

08

住新竹縣○○鄉○○路00 ○0號

09

相對人 周墩煌

10

住○○市○○區○○路○段00巷00弄0 號2 樓

11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

12

，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庭和解

13

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出席人員如下：

14

法 官 潘韋廷

15

書記官 彭筠凱

16

到庭和解關係人：

17

聲請人之代理人 鄭秀莉

18

相對人 周墩煌

01 和解成立內容：

02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壹佰陸拾萬元整，其
03 中貳拾萬元已於民國（下同）111 年5 月27日匯入聲請人
04 指定之帳戶無訛；其餘壹佰肆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
05 111 年7 月15日起，每月15日前給付肆萬元至聲請人公司
06 指定帳戶至清償為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7 二、雙方其餘請求均拋棄。

08 三、聲請人同意法院對被告本院110 年度易字第172 號刑事案
09 件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並以上開條件作為緩刑之條件。

10 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

11 聲請人之代理人 鄭秀莉

12 相對人 周墩煌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15 書 記 官 彭筠凱

16 審判長法官 潘韋廷